

##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

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設置規則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條第二項與「國立臺北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會議，審議本學位學程相關事項。其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八條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主任一人，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，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續任一次，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及執行學程會議決議事項；置行政助理一人，辦理本學位學程相關行政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本學位學程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提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、重大獎懲事項、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相關法令事項及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宜。
-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「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得設各種委員會協助學位學程事務之規劃與推展，其決議事項應提交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